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子公司管理活动，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公司投资控股或实质控股的公司，包括：

（一）公司独资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权，或者公司持有其股权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主要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含执行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

## 第二章 子公司的设立

第六条 子公司的设立(包括通过并购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和调整方向，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防止盲目扩张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第七条 公司设立子公司或通过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依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会等审批程序。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子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其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部门的职责。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定稿发布前应经总公司相关部门审批。

第九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或监事）。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可以不设监事会，设1至2名监事。

第十条 子公司应按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如有）召集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做好三会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会议通知和议题应在发出会议通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需经公司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是否属于应披露的

信息。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二条 子公司应做好内部控制建设及风险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评价、风险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有关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前景、行业情况等信息。

####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或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等。该等人员委派或推荐人员的聘任、解聘及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到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人选应当符合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委派或推荐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从公司职员中产生，公司可根据需要推荐外部董事或监事。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三）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对于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视事项情况按程序提请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子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

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具体按照《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六章 经营决策及投资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遵照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决定。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在本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投资计划应由公司统筹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投资。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充分认真的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并组织论证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

第二十三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降薪降级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执行。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总经理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在提供信息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向公司提供所有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三）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资产或债权债务重组、股权转让；
- （三）对外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行政处罚；
- （九）子公司合并或分立；
- （十）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等事；
- （十一）修改子公司章程；
- （十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
- （十三）成为失信被惩戒对象或重大债务违约；
- （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对重大信息应及时收集资料，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重大信息以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规定的事项为界定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审慎判断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子公司对此有疑问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若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子公司需指定专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工作，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

## 第八章 审计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其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监督或外聘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如有）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
- （2）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4）子公司财务收支情况；
- （5）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 （6）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子公司审计结束后，应出具内部审计意见，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公司审计意见书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因子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管理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导致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其他监管部门公开谴责的，公司将根据相关程序给予子公司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处

分、处罚。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组织修改补充。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